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浩丰科技（股票代码：30041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淑敏	联系电话：010-56800154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玉波	联系电话：010-5680017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不适用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第二、第三大股东李卫东、张召辉承诺：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是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张明哲、杨志炯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是	不适用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15%，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15%；（2）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五、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股东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2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20%；（2）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六、其他股东高慷、李晓焕、李惠波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可以减持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七、公司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不适用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	是	不适用

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包翔承诺：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	是	不适用

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十、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承诺：公司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平安证券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更换浩丰科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

	负责浩丰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杨淑敏女士接替担任浩丰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浩丰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淑敏女士、邵玉波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杨淑敏

邵玉波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 年 9 月 10 日